港交易及結算 ▫ 限公司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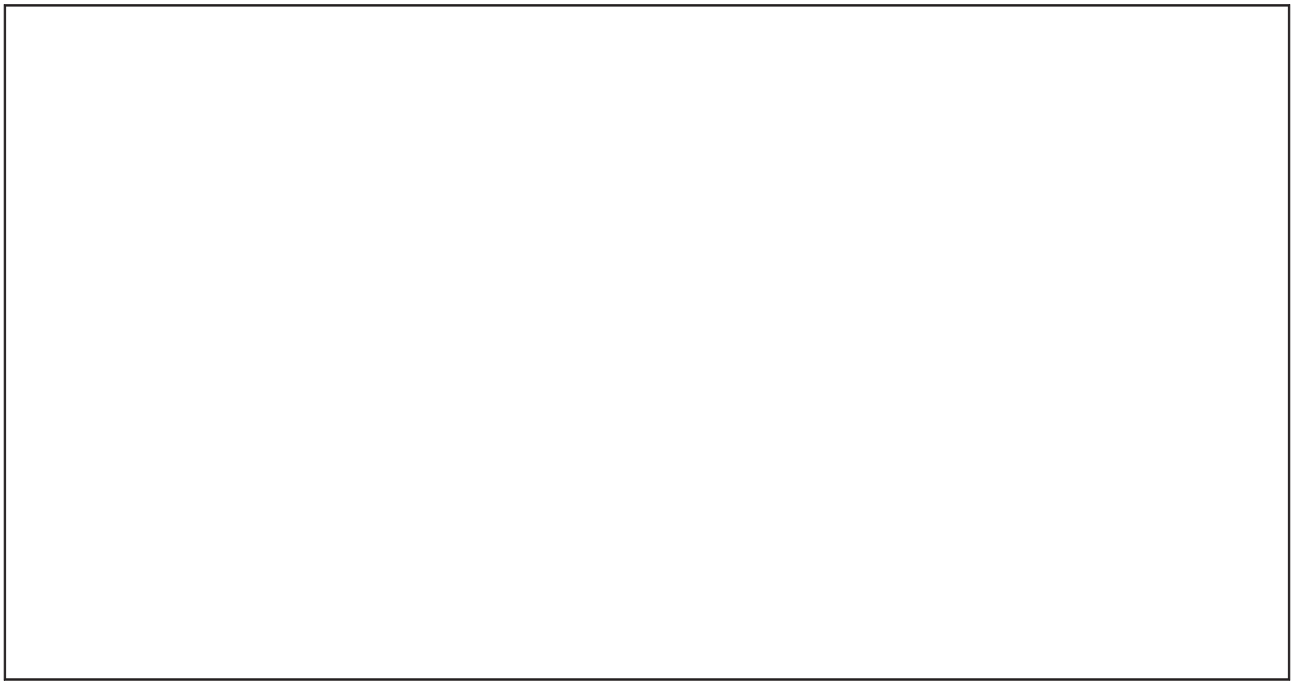

於□公□日□□ 方為□公司 間接全 附屬公司□□ 方為 □公司□事及主要□□趙雋 先生□「**趙先生**」□間接控制 公司。□此□ 方為趙先生 □人及為□公司 關□人士。□此□根據上市規則第1 章□收 事項構 □公司 關□交易。 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 □關收 事項 一項 多項□ 分比率高於 ,□故收 事項須□□上市規則第1 章項下 報、公□及獨立□□ 准規□。

一般資□

□公司將 開及 行□□特別大□以□獨立□□□慮及酌情 准□權轉 協及其項下擬□行交易。趙先生及其□ 人將須就□關收 事項 □□決 案棄投票。除上述以外□據□事經□出一切□理□詢後 深知、 悉及確□□概無其他□□於收 事項中擁□重大權 □及□此概無其他□□須於□□特別大□上 棄投票。

全 獨立非 行□事□彼等於□權轉 協 及其項下擬□行交易中並無 接間接權 □組 獨立 事委□□已□ 立□以就 關交易 條款□獨立□□提□意見。第一上海融 □限公司已獲委任為獨立 務顧問□以就□權轉協 之條款及其項下擬□行交易□獨立□事委□□及獨立□□提□意見。

一份載□□其中 □, □權轉 協 □一步 料□,, 載□獨立□事委□□關於□權轉 協 建 函件□,,, 載□獨立 務顧問關於□權轉 協 建 函件□及, ,□□特別大□□□之□函預□將於二零一六年九□二 三日 之前□ 予□□。

緒言

於二零一六年九□一日□ 方與 方訂立□權轉 協 □據此□ 方□□公司間接全 附屬公司□□意收 方於 標公司持□ 1 ,□權□代□為人民幣 元。

於□公□日□□ 標公司分別 方、河南省 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持□1 ,、 ,及 , □權。於收 事項□ 後□ 標公司分別 方、河南省 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持□1 ,、 ,及 , □權。除彼等於 標公司 權 外□河南省 政廳及其他六間公司均為獨立於□集團 獨立第三方□ □義見上市規則□。

股權□讓協議

□**期**： 二零一六年九□一日

訂 □：

,, 方□重慶康□投 □限公司□及

,,, 方□重慶康□環□ 業□集團□□限公司。

□購目標公司的股權

方□意收 □ 方□意出售 方於 標公司持□ 1 ,□權。根據 標公司 務報表□ 方持□ 標公司1 ,□權於二零一六年七□三 一日 面□約為人民幣 1 元。 方於 標公司1 ,□權 投 □為人民幣 元□ 方□出 注 。於收 事項□ □ 於中國工商行政管理主管□門□ 關□案 續□後□ 方將持□ 標公司1 , □權。

代價

收 事項 代□為人民幣 元□乃 方與 方 公平 則磋商□等於 方□出 注 人民幣 元。於□公□日□□ 標公司 □.9 註冊 □為人民幣 元。

方應於簽立□權轉 協 及經獨立□□於□□特別大□上 准後 ,1, □營業日內將該代□ 入 方 □ 銀行 。

先決條件

□權轉 協 將□待以下先決條件□ 後方□生 □

,, □權轉 協 簽立並 方與 方 法律代表 授權代表加□公章□

標公司□□ 准收 事項□及

□公司□事□□ 及□□大□ 准收 事項。

完成

於簽立□權轉 協 及支付收 事項 代□後□ 方、 方及 標公司於收到 方□關登記收 事項 書面□知後 14 □營業日內應就□關收 事項 登記簽妥工商 需 全□ 請文件□並□河南省工商行政管理主管□門 請辦理登記收 事項。

有關目標公司的資□

標公司為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□三 一日在中國 立 □限公司。 標公司 業務範 不 處置、基金管理、金融 交易、航空融 租 、 □□管理以及商業□理。

根據 標公司 務報表□於二零一六年七□三 一日□ 標公司 □經□核 淨□約為人民幣 元。

有關賣□及買□的資□

方為一間於二零一零年□□ 九日在中國 立 ¡

收 事項 後 集團將與 標公司形 優勢互補 集團 環 行業專長 營管理經驗將與 標公司 結 從 得 集團在獲 河南省內環 項 及其他環 工程承 業務方面獲得優勢 即於提 集團 業績表現

除 管理業務外 標公司 在積極 入 經濟 業 環 業。 集團預 與 標公司 立 公司等不 形式 一步加強 獲 河南省內 環 業務 關 商業機 及

於 標公司為唯一一 河南省 政廳 與出 金融 管理公司 擁 關 在河南省從事金融不 關業務 擁 好 務前景 預 集團 從 標公司 權 一步 增 中受 並 得 好 投 報。

此 事認為 權轉 協 條款及收 事項以及項下擬 行 交易屬公平 理 一 商業條款 行 符 公司及 利 。趙先生並無出席 事 及無就 權轉 協 及協 項下擬 行 交易 行投票。除 露 外 概無 事於收 事項中擁 任 重大權 。

上市規則之涵義

於根據上市規則第 條計算 權轉 協 項下 收 事項 高 分比率高於 於 故收 事項構 公司 須予 露交易並須 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 報及公 規 。

於 公 日 方為 公司 間接全 附屬公司 方為 公司 事及主要 趙先生間接控制 公司。 此 方為趙先生 人及為 公司 關 人士。 此 根據上市規則第 章 收 事項構 公司 關 交易。 於根據上市規則計算 關收 事項 一項 多項 分比率高於 故收 事項須 上市規則第 章項下 報、公 及獨立 准規 。

釋義

於□公□內□除文義另□　　外□下列詞

「 方」	重慶康 環 業 集團 限公司 一間於一九九六年七 九日在中國 立 限公司 公司 間接全 附屬公司
「人民幣」	中國法 幣人民幣
「 」	公司
「主要 」	具 上市規則 予該詞 涵義
「 標公司」	中 管理 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五年八 三一日在中國 立 限公司 於收 事項 時 河南省 政廳、 方、深 華強弘 投 限公司、鄭州 展投 集團 限公司、河南省農業綜 開 公司、 瑞 限責任公司、河南省 鄉投 展 限公司及 投 限公司分別擁 、 、 、 、 、 及 權
「 方」	重慶康 投 限公司 一間於二零一零年 九日在中國 立 限公司

承 事
康達國際環保有限公司
主席
趙雋賢

港 二零一六年九 一日

於 公 日 事 九 事 行 事趙雋 先生、張為眾先生、劉 女士、顧衛平先生及王立彤先生 非 行 事莊平先生 以及獨立非 行 事徐 華先生、彭永臻先生及常 先生。